第四回（2017年）华东区CKOU道场战规程

一、宗旨：

1. 普及发展剑道运动，加强各地区剑友间的交流，提升剑道运动的竞技水平。

2. 为各地区道馆新人提供参赛机会，通过公平竞赛选拔优秀选手。

二、 比赛时间、地点：

比赛时间：2017 年 05 月 28 日、29日

比赛地点： 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20号上海音乐学院体育馆3楼

http://j.map.baidu.com/rtysk

三、参赛单位：

1.中国地区CKOU注册道馆

2.以及属于FIK体系下的其他各地区的注册道舘。

四、竞赛组别及比赛项目：

（一）竞赛组别

1.女子组：14 周岁以上（2004 年 5 月 28 日或以前出生的选手）；

2.男子组：14 周岁以上（2004 年 5月 28 日或以前出生的选手）；

3.未满 18 周岁的选手应出具家长或监护人的书面证明后才能参赛。

（二）比赛项目

1.女子无段组

2.女子初段组

3.女子二段以上组

4.男子无段组

5.男子初段组

6.男子二段组

7.男子三段以上组

8.女子团体赛（三人制）

9.男子团体赛十段以下组（五人制）

10. 男子团体赛十段以上组（五人制）

五、参加办法：

（一）女子无段组

1. 女子无段组对参加人数没有限制；

2.如果报名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，俱乐部（团体）可以在大会开始前一天向大 会检录处提出，并补充推荐一名替补选手。如没有在大会开始前提出，大会开始后将视其为弃权；

3.参赛选手为已带甲，但未取得段位资格的剑道练习者；

4. 女子无段组比赛对参赛选手的国籍没有限制；

5.一名参赛选手不得同时代表两个或多个俱乐部（团体）参赛，或以他人名义参赛；

6.报名参加女子无段组的选手，不得报名女子初段组及女子二段以上组的比赛；

（二）女子初段组

1. 女子初段组对参加人数没有限制；

2.如果报名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，俱乐部（团体）可以在大会开始前一天向大会检录处提出，并补充推荐一名替补选手。如没有在大会开始前提出，大会开始后将视其为弃权；

3.参赛选手为取得初段资格的剑道练习者；

4. 女子初段组比赛对参赛选手的国籍没有限制；

6.一个参赛选手不得同时代表两个或多个俱乐部（团体）参赛，或以他人名义参赛；

7. 报名参加女子初段组的选手，不得报名女子无段组及女子二段以上组的比赛；

（三）女子二段以上组

1. 女子二段以上组对参加人数没有限制；

2.如果报名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，俱乐部（团体）可以在大会开始前一天向大会检录处提出，并补充推荐一名替补选手。如没有在大会开始前提出，

大会开始后将视其为弃权；

3.女子二段以上组的选手必须是已取得二段资格以上的剑道练习者；

4.女子二段以上组比赛对参赛选手的国籍没有限制；

6.一名参赛选手不得同时代表两个或多个俱乐部（团体）参赛，或以他人名义参赛；

7.报名参加女子二段以上组的选手，不得报名女子无段组及女子初段组的比赛；

（四）男子无段组

1. 男子无段组对参加人数没有限制；

2.如果报名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，俱乐部（团体）可以在大会开始前一天向大 会检录处提出，并补充推荐一名替补选手。如没有在大会开始前提出，大会开始后将视其为弃权；

3.参赛选手为已带甲，但未取得段位资格的剑道练习者；

4. 男子无段组比赛对参赛选手的国籍没有限制；

5.一名参赛选手不得同时代表两个或多个俱乐部（团体）参赛，或以他人名义参赛；

6.报名参加男子无段组的选手，不得报名男子初段组、男子二段组及男子三段以上组的比赛；

（六）男子初段组

1. 男子初段组对参加人数没有限制；

2.如果报名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，俱乐部（团体）可以在大会开始前一天向大会检录处提出，并补充推荐一名替补选手。如没有在大会开始前提出，大会开始后将视其为弃权；

3.参赛选手为取得初段资格的剑道练习者；

4. 男子初段组比赛对参赛选手的国籍没有限制；

6.一个参赛选手不得同时代表两个或多个俱乐部（团体）参赛，或以他人名义参赛；

7. 报名参加男子初段组的选手，不得报名男子无段组、男子二段组及男子三段以上组的比赛；

（七）男子二段组

1. 男子二段组对参加人数没有限制；

2.如果报名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，俱乐部（团体）可以在大会开始前一天向大会检录处提出，并补充推荐一名替补选手。如没有在大会开始前提出，大会开始后将视其为弃权；

3.男子二段组的选手必须是已取得二段资格的剑道练习者；

4.男子二段组比赛对参赛选手的国籍没有限制；

6.一名参赛选手不得同时代表两个或多个俱乐部（团体）参赛，或以他人名义参赛；

7.报名参加男子二段组的选手，不得报名男子无段组、男子初段组及男子三段以上组的比赛；

（八）男子三段以上组

1. 男子三段以上组对参加人数没有限制；

2.如果报名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，俱乐部（团体）可以在大会开始前一天向大会检录处提出，并补充推荐一名替补选手。如没有在大会开始前提出，大会开始后将视其为弃权；

3.男子三段以上组的选手必须是已取得三段以上资格的剑道练习者；

4.男子三段以上组比赛对参赛选手的国籍没有限制；

6.一名参赛选手不得同时代表两个或多个俱乐部（团体）参赛，或以他人名

义参赛；

7.报名参加男子三段以上组的选手，不得报名男子无段组、男子初段组及男子二段组的比赛；

（九）女子团体赛

1.每个参加团体报名参加团体赛的队伍数不限；

2.每支队伍最多可以登记3名队员和1名候补；

3.一支队伍必须有至少2名队员才能报名参加团体赛；

4.如果报名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，参赛团体可以在比赛开始之前向大会检录处提出，并补充一名替补选手；如没有在比赛开始前提出，比赛开始后将视其为弃权；

5.比赛对选手的级别（段位）和国籍没有限制；

6. 一个参赛选手不得同时代表两个或多个团体参赛，或以他人名义参赛；

7.男子不得报名参加女子赛；

（十）男子团体赛十段以下组

1. 每个参赛团体报名参加团体赛的队伍数不限

2. 每支队伍最多可以登记 5 名队员和 2 名候补；

3. 一支队伍必须有至少 3 名队员才能报名参加团体赛；

4. 如果报名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，参赛团体可以在大会开始前一天向大会检录处提出，并补充推荐一名替补选手。如没有在大会开始前提出，大会开始后将视其为弃权；

5. 比赛要求参赛选手的级别（段位）总和不超过十段（含十段），对参赛选手的国籍没有限制；

6. 一个参赛选手不得同时代表两个或多个团体参赛，或以他人名义参赛；

报名参加男子团体十段以下组的选手，不得再报名参加男子团体十段

以上组

7. 女子不得报名参加男子赛。

（十一）男子团体赛十段以上组

1. 每个参赛团体报名参加团体赛的队伍数不限

2. 每支队伍最多可以登记 5 名队员和 2 名候补；

3. 一支队伍必须有至少 3 名队员才能报名参加团体赛；

4. 如果报名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，参赛团体可以在大会开始前一天向大会检录处提出，并补充推荐一名替补选手。如没有在大会开始前提出，大会开始后将视其为弃权；

5. 比赛要求参赛选手的级别（段位）总和超过十段（不含十段），对参赛选手的国籍没有限制；

6. 一个参赛选手不得同时代表两个或多个团体参赛，或以他人名义参赛；报名参加男子团体十段以上组的选手，不得再报名参加男子团体十段以下组

7. 女子不得报名参加男子赛。

六、竞赛办法：

（一）采用最新的国际剑道联盟比赛规则。

（二）女子无段组

1.比赛采取单败淘汰法；

2.比赛为2分钟，一本胜负（IPPON SHOUBU）；如规定时间内未决出胜负，则采用“判定胜负（HANTEI SHOUBU）”决定结果；

（三）女子初段组

1.比赛采取单败淘汰法；

2.比赛为2分钟，一本胜负（IPPON SHOUBU）；如规定时间内未决出胜负，则采用“判定胜负（HANTEI SHOUBU）”决定结果 ；

（四）女子二段以上组

1.比赛采取单败淘汰法；

2.预赛为3分钟，三本胜负（SANBON SHOUBU）；如规定时间内未决出胜负，则采用不限时延长赛以“一本胜负（IPPON SHOUBU）”决定结果 ；

3.决赛为4分钟，三本胜负（SANBON SHOUBU）；如规定时间内未决出胜负，则采用不限时延长赛以“一本胜负（IPPON SHOUBU）”决定结果

（五）男子无段组

1.比赛采取单败淘汰法；

2.比赛为2分钟，一本胜负（IPPON SHOUBU）；如规定时间内未决出胜负，则采用“判定胜负（HANTEI SHOUBU）”决定结果 ；

（六）男子初段组

1.比赛采取单败淘汰法；

2.比赛为2分钟，一本胜负（IPPON SHOUBU）；如规定时间内未决出胜负，则采用“判定胜负（HANTEI SHOUBU）”决定结果 ；

（七）男子二段组

1.比赛采取单败淘汰法；

2.比赛为2分钟，一本胜负（IPPON SHOUBU）；如规定时间内未决出胜负，则采用“判定胜负（HANTEI SHOUBU）”决定结果 ；

（八）男子三段以上组

1.比赛采取单败淘汰法；

2.预赛为3分钟，三本胜负（SANBON SHOUBU）；如规定时间内未决出胜负，

则采用不限时延长赛以“一本胜负（IPPON SHOUBU）”决定结果 ；

3.决赛为4分钟，三本胜负（SANBON SHOUBU）；如规定时间内未决出胜负，则采用不限时延长赛以“一本胜负（IPPON SHOUBU）”决定结果；

（九）女子团体赛

1.团体比赛以“胜者多数法”决定胜负；

2.小组赛阶段采取小组积分胜出；

3.淘汰赛阶段为单败淘汰法；

4.比赛为“三本胜负（SANBON SHOUBU）”；

5.单场比赛时间为3分钟；

6.如两队胜负场数相同，得本数相同，则采取代表战方式决定胜负（每队选派一名选手作为代表），无时间限制，一本胜负（IPPON SHOUBU）；

7.如果参赛队只有 2 名队员出赛，出场顺序将为“先锋（SENPO）、大将（TAISHO）”；

8.小组赛阶段不允许更换比赛上场顺序，淘汰赛阶段每一轮比赛上场顺序和人选均可以变动，但是必须在每轮比赛开始前以书面形式申报，申报后不得更改，擅自更改方无论比赛是否已进行或结束都以失格论处；

9.男子不得报名参加女子赛。

（十）男子团体赛

1.团体比赛以“胜者多数法”决定胜负；

2.小组赛阶段采取小组积分胜出；

3.淘汰赛阶段为单败淘汰法；

4.比赛为“三本胜负（SANBON SHOUBU）”；

5.单场比赛时间为3分钟；

6.如两队胜负场数相同，得本数相同，则采取代表战方式决定胜负（每队选

派一名选手作为代表），无时间限制，一本胜负（IPPON SHOUBU）；

7.如果参赛队只有 3 名队员出赛，出场顺序将为“先锋（SENPO）、中坚（CHUNKEN）、大将（TAISHO）”；

8.如果参赛队只有4名队员出赛，出场顺序将为“先锋（SENPO）、中坚（CHUNKEN）、副将（FUKUSHO）、大将（TAISHO）”；

9.小组赛阶段不允许更换比赛上场顺序，淘汰赛阶段每一轮比赛上场顺序和人选均可以变动，但是必须在每轮比赛开始前以书面形式申报，申报后不得更改，擅自更改方无论比赛是否已进行或结束都以失格论处；

10.女子不得报名参加男子赛。

七、抽签：

本次大赛将由赛事组委会负责进行电子抽签，相关通知随后发布，请注意关注。

八、取名次与奖励：

（一）所有个人赛奖励前 3 名（含并列第 3 名），并颁发奖牌；

（二）团体赛奖励前3名（含并列第3名），并颁发奖杯、奖牌；

（三）个人赛八强设敢斗奖

九、其他规定：

参赛选手必须使用国际剑道联盟标准的道服、竹剑、及护具等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其它非国际剑道联盟认可的装备，须取得赛事组委会(以下简称赛委会)的认可方可使用。

请注意：比赛日当天将会进行赛前竹剑检查，所有选手必须准时参

加，不允许使用未经过检查的竹剑参加比赛，发现将做取消比赛资格和成绩（失格）处理。

十、裁判：

（一） 比赛裁判由赛委会指派；

（二） 赛会实行委员会欢迎各团体持有 FIK 各属会公认之剑道三段或以上段位者担当义务裁判。

十一、报名及报到：

（一）报名：

报名表须由选手所在CKOU认证道馆统一递交。

请各参赛团体在5月15日晚24:00点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报名表格邮箱地址:645436755@qq.com

报名表格请同时抄送（37660054@qq.com）

（二）报到：请参赛各队领队于5月28日中午12点前到大会报到；

（三）参赛选手需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，一旦在比赛出现意外伤害事故，赛会实行委员会会采取相应急救措施，但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经费：

（一）各队参赛经费自理；

（二）每个团体在提交报名表时，需统一交纳赛事相关费用，其中：

1. 参赛费：300元/人（包括 29 日的午餐盒饭）

2. 欢迎晚宴 150元/人

注：由于活动安排需要，如在 5 月 15 日之后取消报名，相关费用无法退还。

（三） 参赛费在报名时由选手所在道馆统一提交，请注意保留汇款凭证/收据，以备查询。

（四）收款帐号

银行帐号：（建设银行田林支行62270012179900680 27）收款人姓名：（**吴蔚**）

支付宝收款账号：（**13003121082吴蔚**）

注：请在5月15日前汇至大赛组委会指定账户，本次大赛不设置现场缴费，逾期未缴纳参赛费的将加收管理费 200 元/人，或取消参赛资格。

十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赛事管理

1.本次赛会严格实行赛场管理制度，比赛区域仅限参赛选手，领队，裁判及赛会工作人员通行；

2.本次赛会严格实行赛程时间管理，非赛会原因而缺席的团体或选手，即视为弃权；各项比赛开始前，预留 1 分钟等待，超时未就位者即视为弃权；

3.本次赛会除开赛前例行检查选手器材外，赛会还将随机检查参赛选手的比赛器材，如有违反 FIK 比赛规定的，将依据有关条例处罚；

（二）领队制度

1.赛会强烈建议各团体设立专职领队 1-2 名，以配合赛程正确引导本队选手顺利参赛；

2.赛会报名缴费、赛事事宜、比赛规则解释、午餐认领、选手出场、事务协调等相关工作，将直接与各团体领队联络，并且赛会不对除领队外的个人进行上述相关事宜的解释、实施和协调工作；

（三）联队组成原则

1.尽量减少联队数量

2.尽量不拆分同一道馆选手

3.高水平选手优先参加所属道馆队伍，无特殊情况不参加联队

（四）其他

1.各团体物品请自行妥善保存，赛会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；

2.比赛进行过程中，各单位团体应有各自的领队负责管理、引导，大会不承担各单位团体人员、物品的相关安全、管理等责任。

十四、未尽事宜，由赛委会另行通知。

赛事组委会：上海静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上海华剑馆）

上海羿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上海明德馆）

赛事组委会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吴蔚

电 话：18930121547

E-mail：645436755@qq.com；37660054@qq.com

报名表格请同时抄送：37660054@qq.com

*赛委会保留对任何选手、裁判及工作人员申请的最终决定权；

*赛委会保留就上述条款的修订及最终解释权。